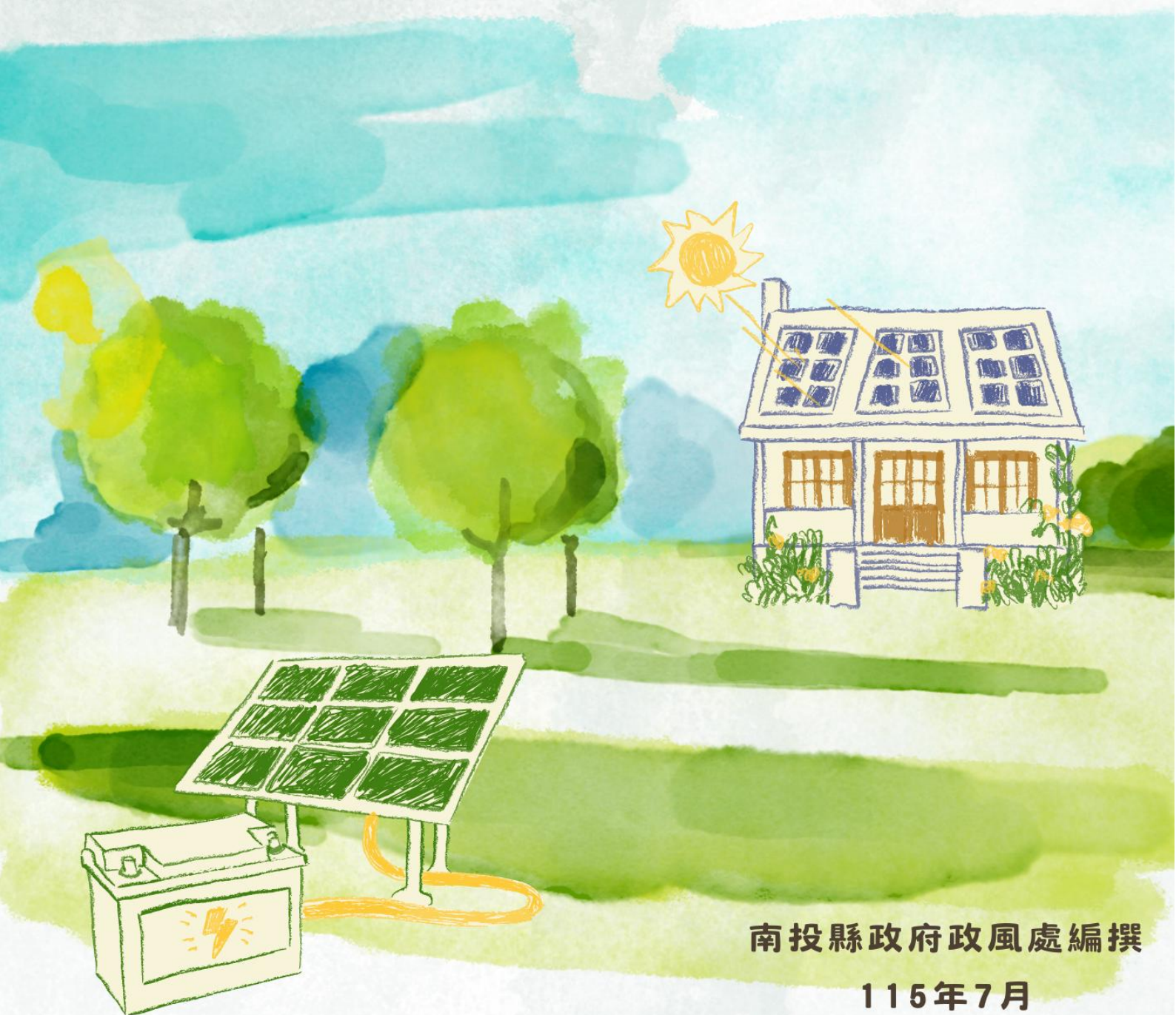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

115年廉政防貪指引-

綠能業務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編撰

115年7月

壹、前言

世界各國環保意識抬頭，為減低經濟發展對環境的衝擊，聯合國在《巴黎協議》，全球化控制在升溫 1.5 度 C 以內，配合國際趨勢，政府於民國 110 年宣示將在民國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台灣即將在民國 139 年邁入淨零排放時代¹，包含太陽光電、水力、風力發電等綠色能源正在積極進行。再生能源開發牽涉到土地的再利用，背後隱藏著巨大的利益分配問題，綠能蟑螂盤據離岸風場與太陽光電，上演「假環保、真勒索」，民國 113 年起就有多起光電弊案，同年 8 月先是彰化和雲林同時有鄉鎮傳出光電弊案，遭檢方搜索、相關涉案人員遭羈押禁見；緊接著某立委疑似涉嫌透過白手套牽線，讓多家綠能廠商掛名擔任特助，疑似協助業者施壓行政機關，再從中取得不法獲利等等。²

對於國內光電弊案頻傳，為貫徹國家綠能政策、守護綠色能源之永續發展，最高檢察署與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規劃「靖平專案」強力掃蕩綠能貪瀆不法案件，秉持跨部會、跨地方合作，降低綠能犯罪情形。

本縣因地理因素限制，綠能案場稀少，惟綠能產業投資金額甚鉅，涉及多方龐大利益、從開始規畫、申請施工等涉及中央及地方相關法規及機關，施工亦可能遭遇當地民眾陳情抗爭，故易遭有心人士覬覦其間重大利益，因此特別從風險管理面整理其他縣市發生個案，編纂綠能業務防貪指引，期能透過以往的案例分析，瞭解容易弊端的情形，提出興革建議，強化防堵機制，期未來在發展綠能相關產業時做為借鏡，避免公務員及廠商間產生利益糾葛，以提升機關廉能形象與低碳永續施政願景。

¹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 遠見雜誌 2024-08-21 作者 林仕祥「台灣大力發展綠電，為何老被貼上「貪腐」標籤？」

²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739 期 2021-12-27 作者 蔡立勳「白道比黑道更可怕 9 億元風場工程，如何遭綠蟑螂強索 2 千萬？」

貳、違法案例類型

檢視近年來遭法院判刑確定之違法類型，農電、漁電共生，造成了「假種田」，實際上是光電減農的景象，業者尋找土地困難，加上官員對於再生能源領域專業不足，更成了地方勢力上下其手的好機會，隨著綠能的積極開發，與綠電相關的弊案也陸續接連發生，近年檢察機關即偵辦了多起綠能相關弊案，遍及彰化、苗栗、雲林、台南等縣市，且均有民意代表涉入其中。

再生能源案件在基層公所為標租案，機關辦理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涉有估價、底價訂定或評審(選)、審查等影響結果之程序時，其過程與結果雖非屬政府採購法規範內容，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刑法第 132 條及第 317 條規定遵守保密義務，以維持競標(租)公平性並發揮政府效率與功能。

有關貪污治罪條例之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其「要求」「期約」「收受」，係三種不同階段之犯罪行為態樣。所謂「要求」，乃向相對人索求交付之單方意思表示，不論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一經要求，罪即成立，更不問相對人允諾與否；「期約」，則屬於雙方意思表示已達合致，但尚待依合意而交付；「收受」，則係由相對之一方交付，並由他方之公務員受領（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566 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是否具備不法之犯意，並不必然以職務上行為或法律工具之使用為判斷基準。無論賄賂之交付發生於事前、事中或事後，皆不影響法律上之構成與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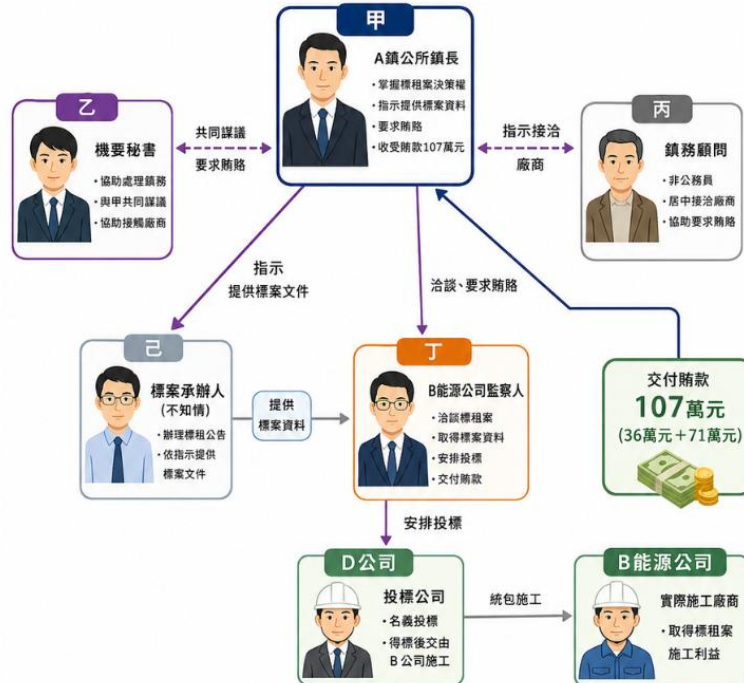
賄賂罪的不法核心在於公務員以其職務上或違背職務行為作為圖謀不法利益的工具。不論行賄者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係在公務員被賦予職權之事前、事中、事後，皆不影響前揭犯罪之成立。

本指引蒐集案例主要違法態樣歸納如下：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案例七)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賂罪。(案例七)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例一~五)
-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賂罪，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之行為交付（行賄）賄賂罪。(案例一~三)、(案例五)
- (五)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案例五)、(案例六)
- (六)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案例一)

參、違法案例介紹

案例一、刻意洩漏標租資料進而向廠商索賄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鎮公所鎮長，對於鎮政推展及各項標租專案等業務，負有管理督導職務；乙於107年底至108年終擔任A鎮機要秘書，負責相助甲處理鎮務，2人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丙為A鎮公所無給職鎮務顧問，丁為民間B能源公司監察人，丙及丁非屬公務員。

甲、乙、丙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聯絡，謀議向廠商要求賄賂，並推由丙先行洽詢廠商。戊為C能源公司負責人於108年4、5月會同乙與A鎮公所不知情標案承辦人己洽談，惟該次雙方未達成共識。嗣己於108年6月簽擬辦理標租案；108年8月間甲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己邀約丁洽談，甲除當場表示其期待之太陽能板架設規格外，並向丁詢問：外面的行情多少等語，丁則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以須就各案場可設置容量與他人商議後，始能決定等

語回應，甲即表示其知悉一般行情為每瓦新臺幣(後同)2 千至 3 千元等語，丁再以上開說詞回應，並表示得標後會知道禮貌等語。

甲隨後指示不知情之己將標租案「第一期位置面積圖.ppt」及「太陽能光電位置.doc」文件檔案，於該標租案重行公告前交付予丁，以利丁及 B 能源公司得於重行公告前有事先評估之資訊。丁取得上開文件檔案後，即交由 B 能源公司人員評估，為利 B 能源公司取得該項工程施作，協議由 D 公司投標，得標後再統包與 B 公司施作，丁分別交付 36 萬元及 71 萬元總共 107 萬元賄款予甲。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判處甲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352 號)

風險評估：

1、未嚴格遵守職務份際

鄉、鎮(市)為地方自治最基層單位，鄉、鎮(市)長皆由當地民眾選舉出來，獲民意支持，具民意基礎，惟交往多元複雜與廠商有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衍生利用權勢或職權機會圖利及索賄，極具相當隱匿性，外界難以察覺。

2、法治觀念不足導致與廠商間不正當往來

公務體系為一層級節制，機關的組織型態，係一層級節制的組織體系，在這一組織體系內，按照地位的高低，規定人員間命令與服從的關係，公務員習慣性將上級長官尤其是機關首長之命令指示服從，導致未依所掌職務業務範疇所應遵循之法律，從而衍生貪瀆或圖利及行政疏失。

3、外部人員介入職務決策風險

無給職顧問或承包商參與決策、資料提供或廠商接觸，將可能成為利益輸送或不當影響之媒介，增加案件隱蔽性，亦使行政決策透明度及公信力受損。

4、廉政倫理失守與企業誠信偏差

公務員若未遵守廉政倫理規範，私下接受餽贈或賄賂，企業亦可能以行賄方式換取不當利益，形成不正當的互惠關係。此類違法互動不僅破壞行政作業之公平性與透明性，侵害公共利益，更使雙方同時面臨刑事責任、行政懲處及重大商譽損害；倘若此種文化持續累積，將削弱政府公信力，衝擊公務人員形象。

防治措施：

1、宣導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地方首長為廣義的公務員，應具有一定的法治觀念，瞭解其具有的職權，係由民主制度下的選民所賦予，應秉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原則為民服務，執行職務時亦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及相關倫理規範，不可逾越，以忠實服務面對選民的付託。

2、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防貪及反貪腐應為公、私部門共同努力的目標，故機關除對同仁進行廉政法令宣導外，並應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會，讓企業知悉誠信永續經營重要性，透過與業者面對面溝通，協助企業建構誠信倫理及廉能價值，並在面對各種不法要求，能勇敢拒絕。

3、落實揭弊保護措施及建立廉政平臺

落實揭弊保護措施，確實保護揭弊者，讓揭弊者免於恐懼，鼓勵機關同仁於承辦案件時，若發覺違法或不當情事應勇於揭弊；另若辦理案件所涉利益甚鉅，可建立機關廉政平臺，讓檢、調、廉跨域合作參與該案件的辦理過程，排除不當干預。

4、加強公務機密保密作為

本案中首長未經法定程序即指示承辦人將標租案位置圖及相關文件提前提供予特定廠商，致使業者取得不當資訊，形成圖利與賄賂風險，未來應加強公務機密保密管理，所有未公告之標案資料均應嚴格依分級與權限控管，重要資料之列印、複製、傳遞均需留存紀錄並經主管核准，電子檔案應採加密及權限設定，承辦人員對敏感資料接觸應遵守必要知悉原則，對應秘密之檔案、資料，不得任意洩露，並強化保密教育訓練及政風單位資訊稽核，以防止標案資訊

外洩成為圖利或收賄之途徑。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
- 3、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 4、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5、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密罪。
- 6、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 案例二、利用核發路權（道路挖掘許可）索賄



📄 案情概述：

廠商 A 取得經濟部能源局之電業籌設許可後，規劃在○○鄉建置地面型太陽能板，相關工程施作均需經○○鄉公所核可後方可進行，但廠商 A 在向○○鄉公所申辦過程中，遭○○鄉公所以需派員向鄉長說明為由擱置。

某乙為雲林縣○○鄉鄉長，某甲為該鄉長某乙之配偶，某甲雖非公務員，但對○○鄉鄉務有實質影響力。廠商 A 其下包商 B 透過白手套某丙得知某甲在○○鄉頗具影響力，遂引薦某甲予廠商 A，某甲、某丙與廠商 A 及 B 會面後，某甲與某乙為謀私利，共同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某甲向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白手套某丙傳達廠商 A 及 B 需支付 800 萬元賄賂，作為○○鄉核可之對價。

某丙將某甲意思轉達予廠商 A 及 B，廠商 A 及 B 認 800 萬元過高，無法負擔，惟為求工程順利進展，實有支付賄賂予某甲與某乙以換取○○鄉公所核可之必要，遂透過某丙向某甲詢問是否降價，最後以 560

萬作為○○鄉公所核可之對價，廠商 A 及 B 並支付 120 萬予白手套某丙。

本案甲與乙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12 年與 13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本案丙因與 A、B 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又 A、B 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犯行，則另為緩起訴處分。（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訴 268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 上訴字第 1148 號）

風險評估：

1、未嚴格遵守職務份際

鄉、鎮（市）為地方自治最基層單位，鄉、鎮（市）長皆由當地民眾選舉出來，獲民意支持，具民意基礎，當選之後應於合法範圍內行使職權，為當地民眾謀福利，圖謀當地發展，當選後不應任由家人（含配偶）任意介入其身為首長之職權，容認家人僭越其首長職權，對廠商合法的申請藉由各種行政程序的拖延，迫使廠商以提供經濟上的利益換取各種行政程序的順利進行，此一行為不但罔顧選民付託，敗壞官箴，嚴重損傷國民付託於公務員公正廉潔執行的信賴。

2、企業誠信觀念薄弱

廠商在與行政機關交易時，面對行政機關人員對其為不合法的要求，甚至要求金錢的交付時，因核准權限掌握在行政機關手裡，而未能拒絕行政機關的不法要求，甚至在可行的範圍被迫接受、息事寧人，並不能堅定立場，拒絕不法的要求。

3、缺乏外部監督機制

鄉（鎮、市）首長為地方首長，手握地方事務最後決定權，執行職務除應依相關法規外，往往涉及首長裁量權，若遇機關首長針對特定案件表示意見時，在法規範圍內因事涉首長裁量權，機關內部人員即使覺不甚妥適或有疑慮時，因礙於機關首長所掌權力，多半仍

會遵守首長的命令執行，故應建立適當的外部監督機制，制衡機關首長權力，以減少貪瀆不法情事。

4、資訊控管與程序透明風險

標案或工程審查過程中，相關資訊未受妥善控管或未留存審查紀錄，容易被特定廠商或外部人士提前掌握，形成不公平競爭或利益輸送的空間。流程不透明亦可能導致私下協議、非正式洽談及賄賂行為，削弱行政決策的公正性與可責性，增加廉政與治理風險。

防治措施：

1、宣揚（倡導）公職人員法治精神及倫理觀念

地方首長為廣義的公務員，應具有一定的法治觀念，瞭解其具有的職權，係由民主制度下的選民所賦予，執行職務時亦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及相關倫理規範，不可逾越。

2、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防貪及反貪腐應為公、私部門共同努力的目標，故機關除對同仁進行廉政法令宣導外，並應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會，讓企業知悉誠信永續經營重要性，透過與業者面對面溝通，協助企業建構誠信倫理及廉能價值，並在面對不法要求時，能勇敢拒絕。

3、落實揭弊保護措施及建立廉政平臺

落實揭弊保護措施，確實保護揭弊者，讓揭弊者免於恐懼，鼓勵機關同仁於承辦案件時，若發覺違法或不當情事應勇於揭弊；另若辦理案件所涉利益甚鉅，可建立機關廉政平臺，讓檢、調、廉跨域合作參與該案件的辦理過程，排除不當干預。

4、資訊控管與程序透明化

建立案件資訊管理制度，確保標案及工程審查資訊妥善控管、完整留存審查紀錄。所有決策及審查過程均應有正式文件或電子紀錄，避免私下協議或非正式洽談。

5、行政透明網站公開

公開申請進度及審查標準，訂定審查流程圖增加行政透明度，減少利益輸送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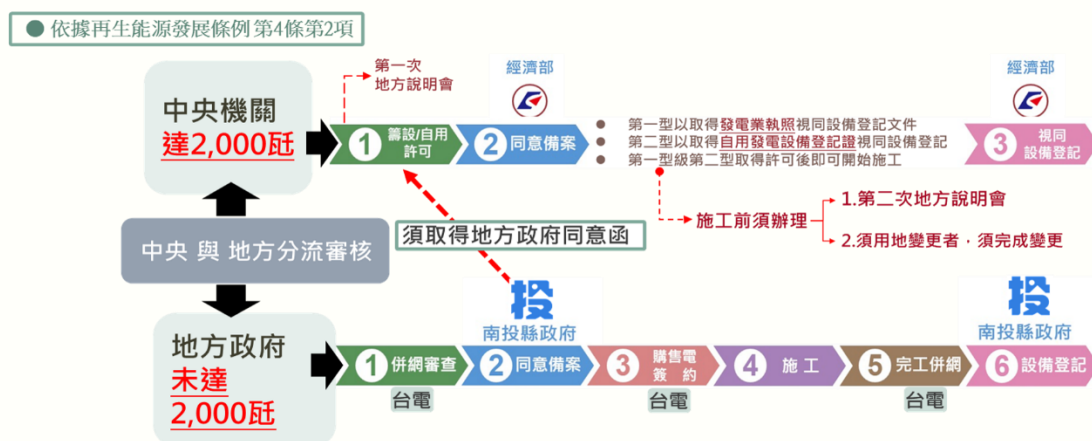
6、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應主動揭露

公務員及其配偶、親屬在涉及自身職權之案件中，不得介入或影響決策，以避免權力被私利綁架。針對高風險案件，應要求公務員於承辦前主動揭露可能的利益衝突，並落實迴避及事後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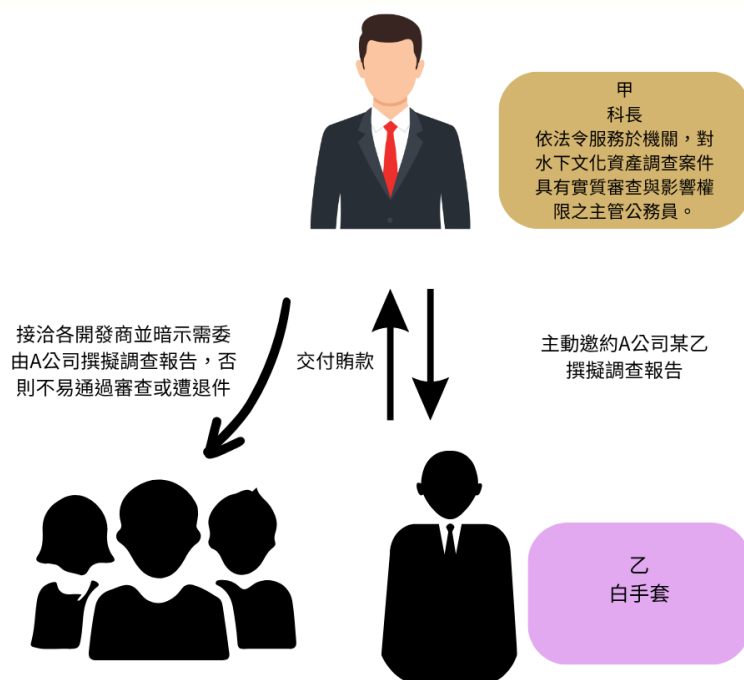
參考法令：

- 1、公路法第 30 條。
- 2、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 3、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委辦辦法。
- 4、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
- 5、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
- 6、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7、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 8、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

再生能源設置案件之審查依容量區分：2,000 瓩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停止受理地方政府同意函)，未達 2,000 瓩則由地方政府受理，其流程分別如圖所示：



案例三、指定撰寫報告廠商，協助通過審查並獲取對價



案情概述：

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須撰擬「水下文化資產初步調查報告」後函報水化資產局，先後經該局專案小組會議及水資審議會通過後，才能取得開發許可，甲係為科長，對於水下資產調查報告具有收件、退件及初審之指揮監督權限，擔任承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初審工作單位之主管，並具有列席專案小組會議及審議會，得依法表示意見影響審查結果等職權，因此甲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竟基於公務員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假藉其初審開發商之調查報告及列席專案小組會議、水資審查會議得提出意見之機會主動邀約A公司某乙（A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洽談A公司撰擬調查報告一事，甲則允諾協助順利通過專案小組委員之審查，協議由甲出面與各開發商接洽，向開發商暗示必須委由A公司選擬調查報告，否則不易通過審查或遭退件，A公司收取製作調查報告之報酬後，再支付報酬之3分之1作為賄賂交付甲，乙分別於106年間多次

交付賄款予甲，以此為甲協助調查報告通過審查之對價。

本案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

本案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1 年。

（彰化地方法院 110 訴 1060 號；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 字第 1711 號判決）

風險評估：

1、職務具高度廉政風險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原係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因相關規範訂定發布前，多數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下稱開發商）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初步調，故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決議由開發商撰擬「水下文化資產初步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後函報文資局，經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行為人擔任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對於開發商所撰擬調查報告是否通過審查具有實質影響力，而行為人藉由其職務上權限，向各開發商施壓或推薦調查報告委由特定廠商撰擬，較可順利通過，行為人並藉此可向替撰擬調查報告廠商收取開發商給予之賄賂，故行為人職務上權限確有高度廉政風險，但卻不易被查覺。

2、久居特定職位

行政機關每個職務皆有其職權，並於行使職權時具一定裁量權，若為主管職，更常具有准駁的權力，若久居一定職位，熟悉常接觸之廠商及民眾，易利用民眾或廠商欲獲行政機關核准之心態，濫用其權力獲取不法利益。

3、資訊不對等

專業調查作業未納入公開評選或委託廠商名單審議制度，調查廠商選擇與報告品質審查過程未公開，使特定人員可推薦特定廠商、營造行政默契，造成排他性壟斷。

4、廠商承擔成本壓力為爭取開發時程遂同意行政機關索賄金額，助

長潛在賄賂風險

風電與綠能開發多涉及期程緊迫與多階段審查，開發業者為避免程序延宕，高度依賴主管機關或審查人員的協助或默許。若制度未建立公開、公平的委任廠商流程與明確審查標準，業者便易處於弱勢談判地位，轉而以不正當手段換取審查配合，導致賄賂行為制度化、常態化，形成上下勾結的長期利益結。

防治措施：

1、依職務所掌權限，確實辨識是否具廉政風險

公務員職務是否具廉政風險，常繫於職務所掌權限，惟職務權限難以僅用名稱判別，需熟悉職務所掌業務範圍，是否涉及某種核准與否的權力，而該核准權力又與特定利益具關聯性，則該職務即可能具廉政風險。

2、實施職務輪調

為避免久居一職，掌握權力而利用來圖個人利益，為期機先控管風險，故應定期實施職務輪調，並強化平時監督管理之責，若發現異常情形，應調離現職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

3、主管機關應建立經審查核可的專業廠商名冊

針對專業性等具有公共性質的前期調查工作，建議由主管機關建立經審查核可的專業廠商名冊，並採用分區隨機抽選或輪替方式分配案件，以降低或避免由個別承辦人推薦或主導廠商選擇的風險，確保程序客觀公正。

強化專業技術審查之資訊公開與外部審閱制度

4、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節制程序化的不當接觸

「禁止程序外接觸」主要指在行政程序中，公務員除因職務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者進行政程序外的不當接觸，以確保行政處分的公正性與公平性。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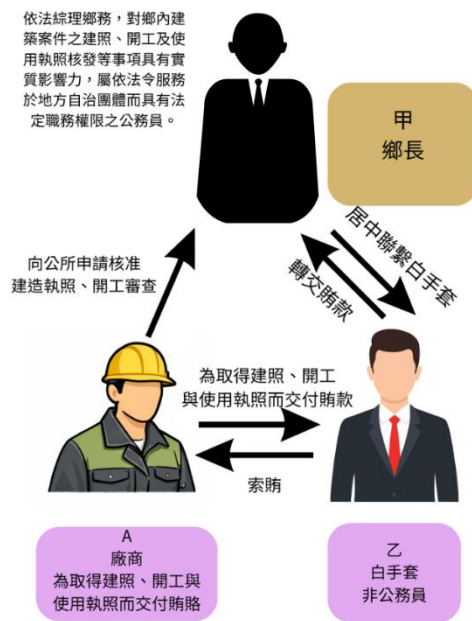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

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3、採購法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案例四、利用核准建造執照及同意開工收取賄賂



案情概述：

甲為鄉長，綜理鄉務及監督該處施政措施，包括透過行政科層可以去影響是否核發鄉內建築案件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道路挖掘許可證、審查開工申報書、核准開工、核定竣工及主管、監督興建、使用事宜等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廠商 A 欲於○○鄉申設「漁電共生型」之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需向○○鄉公所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核准開工後，始能興建工程，並於完工後○○鄉公所核發使用執照。

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乙擔任白手套，陪同廠商 A 赴○○鄉公所鄉長室與甲會晤，甲當面應允會對相關事宜盡量幫忙，並表示「我要拿會合理的拿」，甲則當面應允會對案場相關事宜（如處理陳抗、鋪設水管）都會盡量幫忙，並當面明示日後授權乙代表渠與 A 公司聯繫等語。

後透過乙向廠商 A 表示其相關申請案需要 400 萬，嗣後乙數次代表甲出面，向廠商 A 索賄 400 萬並轉交給甲，廠商甲順利取得建造執照及獲准同意開工。

本案甲具公務員身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度較重，處有期待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

本案白手套乙雖不具公務員身分，卻與甲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爰依本條例第 3 條規定同依該罪論斷，處有期待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

本案 A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雲林地方法院 110 訴 44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254 號）

風險評估：

1、機關首長濫用裁量

地方事務往往為地方機關職掌事項，地方機關首長對於機關業務職掌事項，掌握最後否准的權限，雖行使職權有裁量空間，但仍應遵循法規範，並在法規規範內行使裁量權且行使裁量需與授權之目的相符，不能考量無關因素，機關首長不應濫用其職權，借以圖謀私人之不法。

2、民間廠商易受當地勢力脅迫

廠商於地方欲申請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因涉農地使用及建築工程，需向當地公所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核准開工，並於完工後經公所核定竣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方能正式使用，種種程序與當地行政機關密切關聯，若未獲當地支持，則工程舉步維艱、窒礙難行，故一旦遭有心人士利用，廠商可能為使工程能順利進行、竣工，有花錢了事的心態。

3、利益衝突與親屬/代理人介入

甲授權白手套乙代表其與廠商聯繫，掩蓋直接介入的行為，增加利益衝突風險，也使不當交易難以被察覺。

4、程序不透明及資訊不對稱

建造、開工核准及使用執照等行政程序未完全公開透明，缺乏完整審查紀錄或資訊控管，使廠商無法由正式途徑掌握審查要件及進

度，形成利益輸送灰色空間。

防治措施：

1、強化公職人員依法行政之法治精神

依法行政係法治國家下之基本原則，身為公職人員更應以身作則，依據法令執行職務，且不應利用其職權索取不法利益，若於法令規範範圍內行使裁量權，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並非賦予濫用職權之權力，故應確實強化依法行政教育，讓法治精神深植內心，才能防範此類貪瀆事件一再發生。

2、公私協力共創廉能政治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多年來持續精進各項廉能作為，但反貪腐並非僅是公部門的責任，民間企業亦應追求企業誠信。目前民間企業對於誠信營業意識並未深化，惟公私部門協力反貪腐有其必要性，可鼓勵民間企業進行清廉健檢，降低貪腐風險，以達公私協力共創廉能政治之目標。

3、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加強宣導檢舉的管道

建立鄉公所與檢察、廉政、審計、NGO、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之跨域溝通管道，確保審查流程外部監督；同時與廠商交換意見，強化企業誠信，落實利益衝突揭露與迴避機制。建照、開工及使用執照程序應公開進度，民眾可監督，並透過問卷或座談收集意見。

4、引進公民參與機制建立相關部門審查制度，避免單獨由機關特定人員完全主導流程

藉由地方行政機關建立相關部門審查小組，確保決策過程的客觀性與公正性，行政機關召開說明會廣邀地方代表及地方人士進行溝通，彙整各方意見與說明回饋金方式及標準，並對回饋事項協議，設立回饋標準，公開透明審查與事後稽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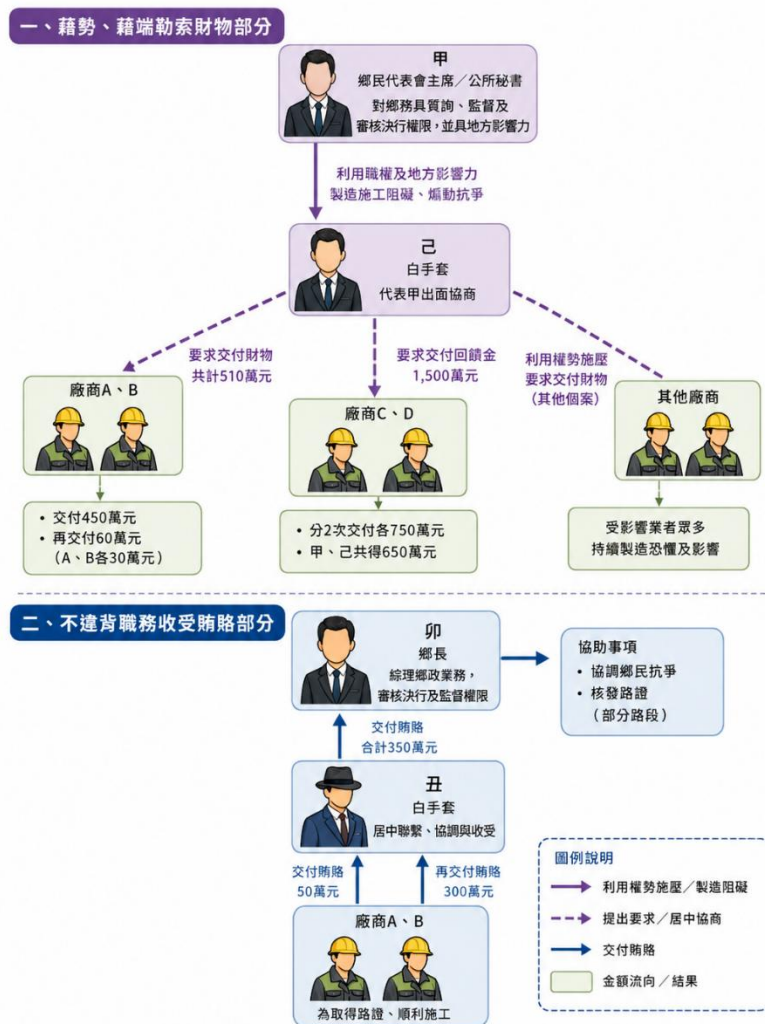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 3、「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8 條規定。
- 4、建築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

案例五、假借職務權限索賄



案情概述：

甲先後為彰化縣○○鄉鄉民代表及公所秘書，擔任公所秘書對轄內事務有審核決行之權限，及擔任鄉代會主席，有質詢、監督等權，且有監督轄內工程及舉發違法之責，並深諳民間公司普遍懼怕被告發違法施工及民眾抗爭，致影響施工進度之心態。

甲利用其權限及民間公司前揭心態，基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透過白手套己向廠商A、B勒索新臺幣（下同）450萬，A、B唯恐甲利用其權限阻擋路證之核發，或假借其地方勢力煽動民眾抗爭，迫於無奈而同意。

另甲再次利用其權勢阻擋施工，廠商A、B認若未妥善處理，甲會藉其權勢煽動民眾抗爭，向公所施壓，影響路證之核發，後甲告知廠

商 A 需 60 萬，A、B 因恐甲藉其權勢致使工程無法順利施作，心生畏怖，協議各出 30 萬交付予甲。

甲和己共同利用甲之權勢，告知廠商 C、D 在○○鄉施工沒有支付回饋金，已影響民眾，若不處理將會引起抗爭，且告知將由己代表甲出面協商回饋金，C、D 忌憚若拒絕交付財物，恐招來抗爭，迫於無奈始同意交付 1,500 萬之回饋金，分 2 次交付，在○○鄉開始施工時先交付 750 萬元，待進入 XX 鄉施工時再交付第 2 筆 750 萬，後甲和己共得款 650 萬元。

卯為彰化縣○○鄉鄉長，具有綜理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並有審核決行之權限，廠商 A 向鄉公所申請路證時，因遭檢舉違法施工、或遭鄉民之抗爭，鄉公所拒絕核發路證，A 為能順利取得路證，與廠商 B 透過白手套丑向卯交付賄賂 50 萬，廠商後亦順利取得部分路段路證，嗣後因另一路段遭鄉民抗議，未能取得路證，廠商 A 拜託丑委請卯再次與鄉民協調，丑暗示需支付一些佣金，後丑與 A 達成協議，同意交付 300 萬賄賂予卯。

本案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有期徒刑 5 年 4 月、褫奪公權 5 年；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

本案己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4 年。

本案卯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

本案丑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

本案 A 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月。

本案 B 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03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6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847 號判決）

風險評估：

1、公職人員濫用職權

公職人員為行使公權力具有一定職權，本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協助公共事務順利運作，推行國家政策，替人民謀福利，惟本案公職人員不思用職權協助廠商帶動地方繁榮、促進經濟發展，反利用其所掌職權，對於欲於當地進行工程之廠商勒索財物，謀己身之私利，後廠商因心生畏怖，並為求工程順利進行而交付賄款，其行為不啻嚴重敗壞官箴，更破壞民眾對於公務員公正、廉潔執行職務之信賴。

2、利用地方影響力

地方民意代表可能因長期於地方耕耘、替選民服務，熟悉且掌握地方勢力，並對地方事務具有一定影響力，惟不應利用來勒索財物，圖私人利益，拿公帑來中飽私囊，枉顧國家公共工程之推行係為促進整體社會發展，漠視法治國家，腐蝕國家社會法治根基，實不可取。

防治措施：

1、深化法治觀念

地方首長或民代，因掌握權限又具地方勢力，竟未思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而利用來圖謀一己之私利，戕害國民對於公務員公正、廉潔執行職務之信賴；廉能政治應是由公私雙方一齊努力，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同營造透明、廉政及永續發展的臺灣。

2、建立行政透明機制

廠商於相關綠能工程施工時，常涉及多項申辦程序，將相關法規、標準作業流程、所需文件置於網路供廠商查詢，對於案件目前進度，需補文件種類及補件期限亦於網路上公開，使其可受公眾檢視，避免黑箱作業及有力人士一手遮天，以昭公信，共創雙贏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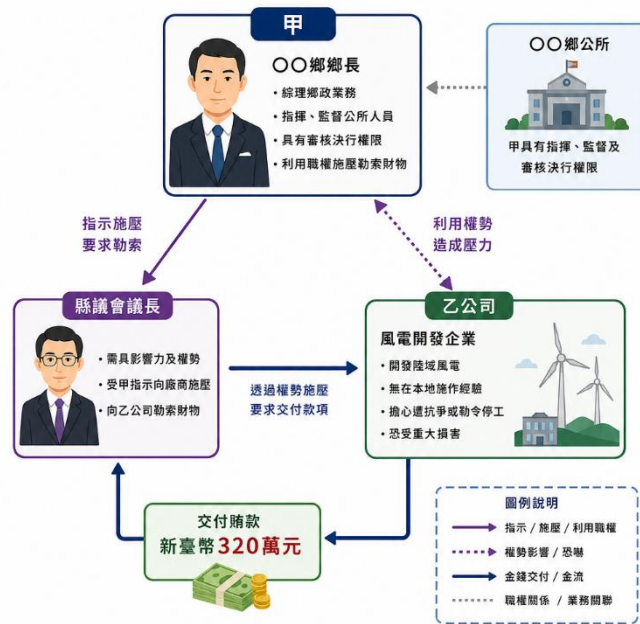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3、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案例六、藉勢藉端索賄案



案情概述：

甲為雲林縣○○鄉鄉長，具有綜理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並有審核決行之權限，並深諳民間公司普遍懼怕因民眾劇烈抗爭，致影響施工進度或遭勒令停工之心態。

乙公司為開發、營運陸域風電、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之企業，108年間，乙公司相繼在雲林縣各鄉鎮以專案公司○○公司名義開發陸域風電，然因乙公司並無在雲林縣內施作風力發電工程之經驗，且媒體大肆披露離岸風場之專案融資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940億元，引發各方人士覬覦乙公司龐大工程利益，而施工亦可能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型態，故之後乙公司風場陸續遭受當地居民抗爭、反對設置風場，致工程無法順利施作。

甲知悉乙公司懼怕遭藉故勒令停工，或遭遇鄉民抗爭，導致無法施工，將受重大損害，竟為謀取私利，基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透過縣議會議長勒索乙公司支付其320萬元。

本案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

（雲林地方法院113年訴字第402號判決）

風險評估：

1、公職人員濫用職權

公職人員為行使公權力具有一定職權，本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協助公共事務順利運作，推行國家政策，替人民謀福利，惟本案公職人員不思善用職權協助廠商帶動地方繁榮、促進經濟發展，反濫用其所掌職權，對於欲在當地進行工程之廠商勒索財物，謀己身之私利，後廠商因心生畏怖，並為求工程順利進行而交付賄款，其行為不啻嚴重敗壞官箴，更破壞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性之高度期待。

2、地方民代假藉權勢濫用影響力

地方民意代表可能因長期於地方耕耘、替選民服務，熟悉且掌握地方勢力，並對地方事務具有一定影響力，惟不應利用來勒索財物，圖私人利益，拿公帑來中飽私囊，枉顧國家公共工程之推行係為促進整體社會發展，漠視法治國家，腐蝕國家社會法治根基，實不可取。

3、民代介入行政審查而無監督機制

民意代表透過協調會、議會質詢、預算審查等方式，運用實質影響力干預行政機關審查標準與進度，而行政機關缺乏監督機制，造成實質干預行政與關說壓力常態化。

4、公共工程採購不實報價掩飾不當利益輸送

廠商藉由浮報工程價款以隱匿賄款，新興產業因為缺乏市場比價與異常偵測機制，常常機關業務主管或承辦人承擔各方壓力，將致圖利行為不易於程序中即時發現。

防治措施：

1、深化法治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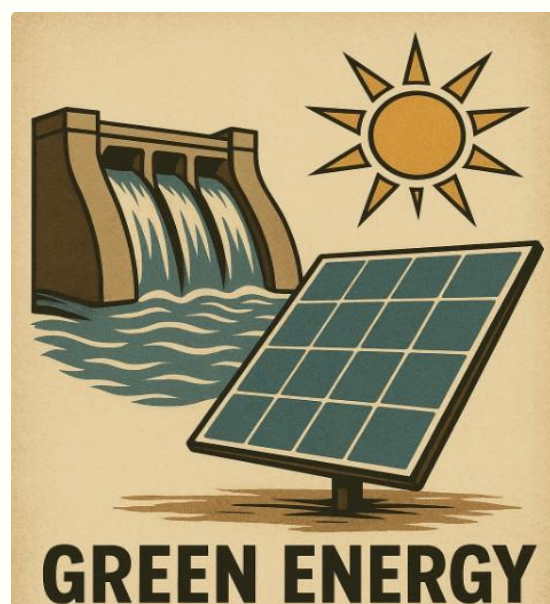
地方首長或民代，因掌握權限又具地方勢力，竟未思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而利用來圖謀一己之私利，戕害國民對於公務員公正、廉潔執行職務之信賴；廉能政治應是由公私雙方一齊努力，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同營造透明、廉政及永續發展的臺灣。

2、建立行政透明機制

廠商於相關綠能工程施工時，常涉及多項申辦程序，將相關法規、標準作業流程、所需文件置於網路供廠商查詢，對於案件目前進度，需補文件種類及補件期限亦於網路上公開，使其可受公眾檢視，避免黑箱作業及有力人士一手遮天，以昭公信，共創雙贏局面。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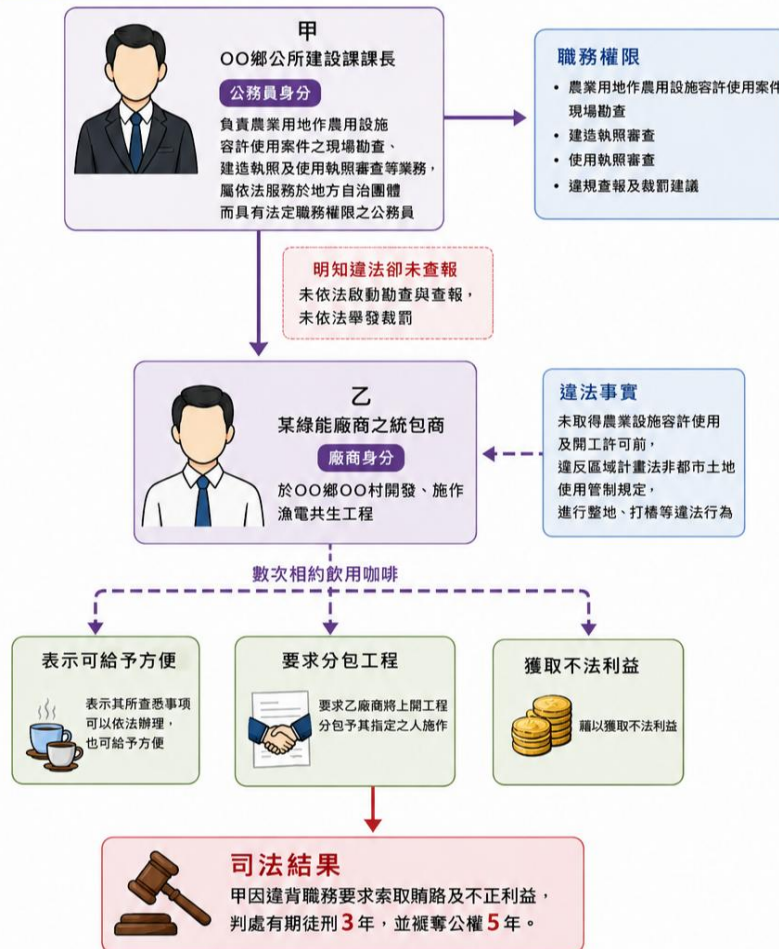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案例七、違背職務索賄案

一、人物與職務關係



案情概述：

甲係 00 鄉建設課課長，負責辦理農業用地作農用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現場勘查、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查作業等業務，屬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查甲於 112 年 11 月間，查悉某綠能廠商之統包商乙，在 00 鄉 00 村所開發、施作之漁電共生工程，未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開工許可前，即違反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進行整地、打樁等違法行為，竟未啟動勘查並向主管機關查報，甲明知業管之工程有違反行政規定而應依法舉發裁罰，數次與乙廠商相約飲用咖啡，表示其所查悉事項可以依法辦理，也可給予方便，並要求乙廠商將上開工程分包予其指定之人施作，以

獲取不法利益。經審理，甲因違背職務要求索取賄賂及不正利益，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並褫奪公權 5 年。

（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訴字第 31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209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485 號判決）

風險評估：

1、單一承辦人員查核，缺乏制衡機制

農地作農用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現地查核、建照及使照審查作業多由單一承辦人員主導，缺乏複核或交叉檢核程序，易使承辦人藉資訊不對稱迴避查報或索取不法利益。

2、法規分工複雜，易生權責漏洞

農地使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綠能設施相關法規涉及多機關審查，權責分工繁複且通報流程不明確，易使承辦人利用制度漏洞延遲查報或選擇性執行法令，形成監管斷層。

3、綠能開發案件需求量大，行政機關面臨高壓環境，誘發風險

綠能開發時程緊迫，業者常因工期壓力而尋求行政便宜行事，致承辦人可能成為壓力或利益誘惑的對象。若機關未強化廉政宣導、業者法遵教育及內部彈性管理，容易誘發舞弊或行政怠惰風險。

防治措施：

1、明確分工與跨機關協調機制

將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查流程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權責明確化，制定操作手冊及流程圖，降低權責不清之漏洞。建立跨機關例行聯繫及通報機制，遇重大或高風險案件需即時通報上級主管及相關單位，確保違規行為能及早查處。

2、健全外部接觸管理與廉政宣導

定期辦理廉政教育及法規宣導，強化承辦人員廉潔意識及法令遵循觀念，降低圖利風險。

3、定期稽核

定期檢視審查案件及查核結果，進行風險評估與內部稽核，對高

風險承辦人或案件加強監控。

4、強化業者法遵教育

對業者辦理綠能、農業設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案件時，提供法規教育與行政程序諮詢，降低業者尋求非法利益的誘因。設立公開申訴與檢舉管道，鼓勵業者合法反映問題，提升行政透明度。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